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6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民國111年8月1日嘉女人字第11105001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嘉義女中）為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所定委員性別比例，讓得票數較低之男性候選人黃○○優先當選票選委員，再讓得票數較高而同為3票之女性候選人羅○○與王○○，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由羅○○當選票選委員。是該校辦理考績委員會組成作業時，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所定，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意旨，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本件復審人申誠二次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本會111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110010924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02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女中。案經該校同年12月30日嘉女人字第1110500186號函復本會，該校業重行組成111年度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並審議決議維持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經核嘉義女中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民國111年4月8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東引鄉公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p>一、復審人係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下簡稱東引鄉公所）財政課課長，以111年4月6日簽向該公所申請於同年月7日自願退休，經秘書以復審人刻正辦理商調程序為由，請其回單位辦理移交及離職手續，鄉長於同年月8日批示：「如秘書批示辦理」，未同意受理復審人擬於同年月7日自願退休之申請，並退還其自願退休申請案。</p> <p>二、茲以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p>	<p>本會111年10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458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97號復審決定書予東引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同年12月21日引人字第11100054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公所業以同年11月25日引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除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不予以受理或應檢討行政責任情事外，縱認申請人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亦僅具通知補正之權責，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敘部為准駁，尚無從逕予不同意受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據此，本件東引鄉公所未申明前開復審人申請退休之案件，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不予以受理或應檢討行政責任情事，即逕予不同意受理，於法未合，且該公所嗣後雖已報送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至連江縣政府，惟該案件業經該府以復審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字第 1110004643 號函，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轉經連江縣政府同年12月5日府人考字第1110054811號函，報送銓敘部審定。經核東引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不足為由，退回東引鄉公所，並經該公所退還復審人，仍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意旨不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11年3月3日金榮處字第111000908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又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47198號書函	本會111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110004817號函，檢送規定：「……。主席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96號復審決定書予金門縣榮服處，案經金門縣榮服處111年12月9日金榮處字第1110005614號函復回復以，該處已於111年11月29日召開1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此有上開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在卷可稽。是以，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能表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p> <p>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p>	<p>年度第4次考績會，重新考評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等次維持乙等，考績分數 79 分，並於同一年 12 月 9 日函請銓敘部審定。嗣檢送該處 11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金榮處字第 1110005797 號考績（成）通知書到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金門縣榮服處）社會工作員。卷查查金門縣榮服處為辦理該處 12 名受考公務人員 110 年年終考績初核，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審議，依該次會議紀錄記載：「……二、主席宣布開會及提示會議重點：（一）今天審查案件如下：1. 110 年職員考績案審查……（四）考績表已由總幹事完成評擬，詳如考績表，接續提案討論，各委員無須迴避。二（按：應為三）、（一）提案一：本處職員 110 年年終考績案：……3. 本次 110 考績審議進行方式：（1）按亂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議，請出現名字的考績委員迴避。……4. 逐案討論：(1) 劉○○副處長：……表決：(同意甲等) 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p> <p>(2) 賈○○總幹事：…… (5) 黃○○輔導員：……表決(同意甲等)：同意：3 票。不同意 0 票。…… (10) 葉○○社工員：……表決(同意甲等)：同意：3 票。不同意 0 票。…… (12) 薛○○辦事員：……表決(同意甲等)：同意：3 票。不同意 0 票。……」次查金門縣榮服處 110 年考績會置委員 5 人。依上開會議紀錄，於審議考績會主席劉副處長之考績案時，參與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票表決者有 4 人，雖似不包括會議主席劉副處長本人，惟以其是時應離場自行迴避，並依法指定 1 人代理主席，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意旨，代理主席原則上不參與表決，亦即得參與劉副處長考績案表決之委員，應僅有 3 人，實際卻由 4 人參與表決，顯示劉副處長仍在場擔任主席並未離場自行迴避，或代理主席亦參與表決。又依該會議紀錄所載，其他考績委員就其自身考績案固未參與表決，惟尚無法證明就其自身考績案討論或表決時，其是否有離場自行迴避之事實，是其他考績委員是否於其自身考績案討論或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決時，已確實遵行迴避相關規定，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非無疑。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1年3月3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34983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11月15日11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未依文書處理規定，任意註銷公文文號；任意取號，取號又不積極辦理，有懈怠職務之情事，各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均撤銷，由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以下簡稱身障科）助理員。北市社會局以111年3月3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349831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一）未依文書處理規定，任意註銷公文號，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未依文書處理規定，任意取號，取號又不積極辦理，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及（三）常於辦公時間睡覺或發呆，未積極處理公務，有懈怠職	本會111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003號函，檢送市社會局以111年3月3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349831號令，第000663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社會局。案經該局112年1月5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176093號函復本會，經該局重新斟酌復審人前揭（一）、（二）2案公文處理之疏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p>務之情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上開（一）、（二）2案，均屬公文處理之疏失，違失類型相同，且具時空密切關聯性；復經身障科分別以111年1月18日、24日獎懲案件提案表提請議處，並經北市社會局111年2月2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北市社會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1年3月3日懲處令，分別就復審人辦理上開2案，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p>	<p>失，決定不再予以懲處。經核北市社會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p> <p>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11年9月16日府人福字第111014453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11月15日11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p>復審人係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中華國中）已故人事管理員呂○○之遺族。其填具遺屬金一次退休（職）金餘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中華國中報宜蘭縣政府轉銓敘部申請遺屬年金，嗣該府以111年9月16日府人福字第1110144538號書函檢還該申請案，並請中華國中妥為向復審人說明遺屬年金相關請領資格條件。惟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辦理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及核轉機關均無從逕予否准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申請。是宜蘭縣政府111年9月1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遺屬年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p>	<p>本會111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10012558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59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案經該府以同年12月27日府人福字第1110201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府業以同年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10199459號函，將復審人之遺屬年金申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限。	案，報送銓敘部審定。經核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掲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民國111年4月1日北市環稽人字第11130119957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12月6日111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北市環稽大隊）技士，北市環稽大隊111年4月1日北市環稽人字第11130119957號令，審認復審人前任北市環保局萬華區昆明分隊（以下簡稱昆明分隊）分隊長期間（按：為103年12月9日至108年3月24日），屬員經政風室查獲，與個體業者間有出遊等不當往來接觸，已違「臺北市政	本會111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111000677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6日111公審決字第000719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環稽大隊。案經該大隊111年12月27日北市環稽人字第11130420811號函復，該大隊業以同日北市環稽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北市廉政規範），且未制止業者未使用專用袋之行為，明顯違反北市環保局垃圾收運作業相關規定，督導不周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p> <p>(一)有關未制止業者未使用專用袋之行為部分，依卷附資料，並無北市環稽大隊就復審人違失為行政調查之資料，該大隊應係沿用北市環保局政風室 109 年 11 月 13 日簽所為行政調查之資</p>	<p>人字第 11130420812 號函撤銷原申誠二次懲處令。經核北市環稽大隊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料，該局政風室簽載以，經該室於109年5月28日6時前往西昌街現場勘查及調查，無法知悉代清業者蹤跡，亦查無該車輛出現於昆明分隊傾到垃圾之具體事證。且據該局政風室109年11月13日簽研析意見，對於代清業者黎○○於民眾檢舉日期，未使用專用清潔垃圾袋傾到垃圾行為，屬員未制止，確係因與代清業者黎○○不當往來接觸，亦乏明確證據為證。</p> <p>(二)有關復審人屬員經政風室查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與個體業者間有出遊等不當往來接觸，已違北市廉政倫理規範部分</p> <p>公務員固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依卷附復審人補充資料，其中王○○及施○○與代清業者黎○○私人旅遊（自行付費），皆交由旅行社辦理，及施○○與業者黎○○前往圓山飯店導覽（未指明日期）亦為其私人活動等語。業經法務部廉政署查無刑事犯罪之具體證據結案外，且亦無活動日期係於復審人擔任昆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分隊分隊長期間 之事證，有違反 北市廉政倫理規 範之考核監督責 任，經北市環稽 大隊調查屬實之 證據以實其說。</p> <p>三、是本件北市環稽大隊 對於復審人擔任昆明 分隊分隊長期間屬員 經政風室查獲，與個 體業者間有出遊等不 當往來接觸，違反北 市廉政規範，且未制 止業者未使用專用袋 之行為等基礎事實， 於相關事證未確實查 明前，即課予復審人 有督導不周之疏失， 尚嫌率斷，核有重行 斟酌之必要。</p>		